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，执业水平良好，勤勉尽责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潘立新（签字） 潘立新

王立平（签字） 王立平（王立平）

王怀兵（签字） 王怀兵

